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純禛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　　林奕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王盈茹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